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蘇鈺琪
電話：(03) 8227991
傳真：(03) 8225998
電子信箱：rose951m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政字第11401082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農業部函文、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、附件5
(376550000A_114010820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108208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108208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40108208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40108208_ATTACH5.pdf、376550000A_1140108208_ATTACH6.pdf)

主旨：114年2期水稻收入保險銷售至114年8月31日止受理農民投保，敬請配合辦理，並轉知產銷班及種植農民踴躍投保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4年6月2日農金字第114745227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稻農收入，分散經營風險，農業部自111年開辦水稻收入保險，茲就114年2期保險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投保期限：至114年8月31日止。
- (二)投保地點：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及承保農會。
- (三)保單簡介：

1、基本型保險：

- (1)投保資格：所有合法種植水稻者均須投保。
- (2)保費補助：保險費由農業部全額補助。
- (3)理賠基準：配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調整稻米救



114/06/03



助額度，各鄉(鎮、市、區)基準產量(附件1)減產超過2成，每公頃理賠提高至2萬元。但投保水稻田區同期作如已領取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金額，應扣除之。

(4)投保作業程序：

甲、為簡化投保作業，自114年起農民於申報種稻作業(不包括休耕及轉作其他作物)時，填繳申報種稻書表即完成投保作業，無須另行填報授權(要保)書。

乙、未併同申(補)報種稻作業之農民，則須至種植地農會投保(要保書如附件2)。

2、加強型保險：

(1)投保資格：為保障所有稻農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致產量減損之損失，提供稻農自願投保之風險管理工具，自114年度起放寬繳售公糧者亦得投保加強型保險。

(2)保費補助：各地區加強型保險保費(如附件1)農業部提供50%保險費補助，本府配合補助20%保險費，農民最低只要繳交1成保險費，保單即可生效。

(3)理賠基準：為各鄉(鎮、市、區)基準產量減產超過10%以上即可啟動理賠，減產越嚴重理賠越多；又投保水稻田區同期作如已領取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金額，此加強型保險不受影響，仍得領取理賠款。

(4)保單類型：區分為一般及優質加強型，兩者保費相

同，其中優質加強型限「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」，或取得「有機」、「產銷履歷」或「友善環境耕作」驗證之農民可加保，可獲得較高之理賠金額。

(5) 理賠金額：由目標價格乘以啟賠產量與實際產量之差額計得。另為鼓勵種植優質稻米，提升產業競爭力，提高優質加強型保險之目標價格，一般及優質加強型保險之目標價格分別為每公斤25.87元及31.84元。

(6) 投保作業程序：

甲、一般農民：有投保意願者須洽種植地農會投保（要保書如附件2）。

乙、稻米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，可向產區內任一種植所在地農會投保（要保書如附件3），並檢附「契作戶農民清冊」，即得就清冊內之農民統一投保。

丙、組織型大專業農：納入農業部輔導登記在案之組織型大專業農，得至種植地所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轄內任一農會，填報要保書（如附件2）辦理投保即可。

(四) 保障實耕者權益：倘實耕者非土地所有權人，且未取得租約，僅需明確填寫書表文件所列地號、地段、投保面積等，並以本人切結方式至種植地農會即可辦理投保。

(五) 簡化理賠程序：本保險無須由農民申辦理賠手續，倘投保田區之實際產量達理賠標準，即撥付理賠款予投保農

民。

三、為全面保障稻農權益，敬請貴單位加強宣導，善加利用公布欄、電子看板、跑馬燈或網站宣導，並透過產銷班、農事小組或廣播、電話等方式周知；各農會辦理實績可列入農會考核及農金獎項目，請鼓勵農民投保。

四、檢附相關宣導推廣DM(附件4)及公所人員常見問答集(附件5)，並已置於農業部農業金融署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官網之「水稻收入保險專區」供外界查詢；如有相關問題，亦可洽下列管道諮詢：

(一)保險業務及資訊系統相關問題，請洽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(02-2396-2381)分機181黃先生、分機126黃先生、分機185盧先生或分機123許先生。

(二)法規相關問題，請洽農業部農業金融署(02-2351-6633)分機5809黃先生、分機5838王先生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級農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